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528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王舒薇

相對人 瑩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煥昌

相對人 林煥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附表編號001及002之利息按年息3.375%計算，附表編號003之利息按年息2.92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3 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6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10528號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4,000,000元	954,608元	109年9月7日	114年2月9日	114年4月11日	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
002	10,000,000元	1,654,700元	110年3月5日	114年2月10日	114年4月11日	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
003		1,363,155元				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
004		876,617元				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
005	6,000,000元	4,694,379元	111年10月24日	114年2月26日	114年4月11日	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2%